

有關鈞院交議監察院函以，檢舉人向新竹市政府陳情要求提供該府勞工處承辦人全名，俾利向法院提出訴訟，涉及該府公文承辦人資訊揭露與否之爭議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12.27. 法律字第102002476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2月27日

主旨：有關鈞院交議監察院函以，檢舉人向新竹市政府陳情要求提供該府勞工處承辦人全名，俾利向法院提出訴訟，涉及該府公文承辦人資訊揭露與否之爭議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鈞院 102年12月 3日院臺綜議字第1020073633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二、有關機關對外行文之公文是否須載明承辦人全名乙節：按所稱政府資訊，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，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第 3條定有明文，故倘僅單純公文承辦人員之姓名而未與該公文書結合者，並不包括在內，自非此處所稱之政府資訊。復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31項第10款第 8目規定：「為提升公務溝通效率，承辦人『得』於文稿中述明聯絡方式。」故機關對外之公文書上是否要載明聯絡方式及承辦人員姓名，似宜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又陳情人向新竹市政府陳情要求提供該府勞工處承辦人全名，俾利向法院提出訴訟，如檢舉人提出刑事告訴者，祇須指明所告訴之犯罪事實及表示希望訴追之意思，即為已足，毋庸指明被告；至陳情人如欲提起國家賠償者，係向公務員所屬機關請求賠償（國家賠償法第 2條第 2項、第 9條第 1項規定參照），亦無須知曉公務員全名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